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17 日，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等 6 个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是昆明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属于市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 24 个二级预算单位。

财政部门下达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预算总额 51 461.03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34 181.20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17 279.83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总收入 51 461.03 万元，总支出 47 967.0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 314.16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92.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715.73 万元。

财政部门下达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 2020 年度预算总额为 12 478.72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10 253.83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2 224.89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局机关总收入

12 478.72 万元，总支出 12 659.4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46.1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65.4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认真履行部门管理职能，年度部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基本实现了年初的预算绩效目标。但审计也发现，市生态环境局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项目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市生态环境局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16.05 万元。
2. 结余资金 171.71 万元未缴财政。
3. 安宁分局财务管理不规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办理资产处置的报批手续，调整相关账务，做到账实相符；严格按照规定将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督促安宁分局规范财务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市生态环境局应全面清理本单位的固定资产，做到固定资产账、卡、实相符，准确反映本单位资产状况；二是市生态环境局应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的相关规定，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结余资金及时进行清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三是市生态环境局应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招投标管理和监督，严

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和招投标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对审计发现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已按照审计报告的要求办理资产处置的报批手续，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处理；结余资金 171.71 万元已全额上缴市级财政；安宁分局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研究制定出台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对于审计提出的建议已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告。